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是无处不在的，并不是所有因风险带来的损失均进行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条款及责任免除条款对是否进行赔付进行明确。通过责任免除条款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确认，可保持保险费率在合理水平，从而减轻消费者的保费负担。

基于以上情形，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名词解释：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4)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5)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6)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8)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9)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0)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1) 就诊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1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5)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二、责任免除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提供的验光处方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的；

(二)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前往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指定的服务网点进行复查；

(三)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四)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眼睛的伤害；

(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七)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完整除外责任以保险条款为准。